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刑事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國境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於某日白天在街上行走時，因持有狹長布袋，遭警察攔查詢問身分，並經警察要求後自行打開一線布袋拉鍊，露出布袋內藏有鐵製品，警察再要求甲自行拿出後，始發現係一把西瓜刀及一支信號彈，但甲堅不說明持有該二項物品作何用途，警察乃決定將甲依法處理。

請問：

(一)警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在程序上應移送簡易庭或可自行裁處？理由為何？(9 分)

(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甲可能受何處分？理由為何？(8 分)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甲持有西瓜刀及信號彈可能遭受何種處分？理由為何？(8 分)

【擬答】

本題主要所涉及之問題乃為，無正當理由攜帶西瓜刀與信號彈應如何處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說明，惟本題有涉及個別警察官之攜帶物品檢查之權限發動，依據學理檢查物品之類型為：

1. 從外部觀察攜帶物品。
2. 就所攜帶物品之內容，予以質問。
3. 要求相對人(任意地)開示所攜帶物品，並檢查之。
4. 命令相對人開示、提示所攜帶物品，並檢查之。
5. 從衣服、攜帶物品之外側，以手觸摸，實施檢查。
6. 將隨身攜帶以外之皮包(箱)類、包裹等攜帶物品予以扣留。
7. 未獲得承諾，警察官自行以手伸入所穿衣服內側或口袋或打開皮包(箱)類，取出攜帶物品，予以檢查。

雖非題之重點但與本題有涉及故予以合先敘明。

(一)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對甲攜帶西瓜刀與信號彈之處罰機關說明如下：

1. 依據本法第 63 條：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所謂本法所謂無正當理由指的是，無法說明理由或是理由並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接受。而所謂的殺傷力，客觀上對於人畜具有殺傷功能，例如：玩吹箭或是在公園揮擊打球或是攜帶開山刀、彈弓，故西瓜刀與信號彈屬之。須注意者是信號彈以非爆竹煙火的管制物品。

依題所示，經警詢問甲攜帶理由而甲堅實不願意說明理由，構成無正當理由攜帶。

2. 依據本法第 45 條之規定：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之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併宣告沒入者、單獨宣告沒入者等之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甲之行為有選擇罰鍰或拘留之效果依法應歸簡易庭管轄裁罰。

(二)甲可能受到加重處分，依據本法第 24 條：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甲一個攜帶行為卻構成兩個具有殺傷力的物品應據本法第 24 條應從重處分，故法院在選處財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 警特內軌)

效果時，應往法定罰，額度較高之罰鍰或是拘留裁定。

(三)依據本法第 23 條：

1. 應沒入之物：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查禁物。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2. 得沒入之物：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西瓜刀與信號彈皆非違反本法所生得之物或查禁物，僅屬於供違反本法所用之物，因此，並非應沒入之物而係屬得沒入之物品。故於宣告主要裁罰拘留或是罰鍰之後可以併宣告沒入物品。

二、警員 A 於某日夜晚的巷內道路上，發現機車騎士甲，走走停停不斷觀望來回徘徊，感覺可疑，乃騎警用機車超前將其攔停，查證身分。查證後發現甲係有前科紀錄的濫用藥物人，且剛出獄不足二個月。警員 A 乃要求甲讓其看其所攜帶之手提包，甲不肯，詢問：「為何可以看我的手提包？」警員 A 見甲不肯打開手提包，愈發懷疑甲手提包內藏有可疑物品，因此不讓甲離開，雙方在現場僵持達三小時之久。請問：

(一)警員 A 所為之攔停與查證身分行為，是否合法？理由為何？(8 分)

(二)警員 A 攔停並經查證身分後，若甲不願出示手提包內之物，警員 A 應該如何處理？理由為何？(9 分)

(三)警察是否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法律，將甲強制到案？理由為何？(8 分)

【擬答】

依題所示，本題所欲討論之爭點：有攔停與查證身分之行為之適法性、不願出示提包之物可否強制檢查以及能否強制甲到案三大爭點，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是依據當時之事實所為的警察執法專業下的判斷，而非單純的臆測。例如警察由曾經提供情報的線民口中得知，某人於假釋期間仍隨身攜帶武器且車上藏匿毒品，因而對其實施攔車盤查。

依題所示，機車騎士甲走走停停，不斷來回徘徊觀望，形跡可疑，但此種行為並非有任何犯罪之虞，與其說是合理懷疑犯罪之虞，毋寧說是發動盤查之動機，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要件觀之，需有犯罪之虞的合理懷疑，簡之需有犯罪之虞的外觀，方可以認定有合理懷疑，現甲僅是形跡鬼祟並無犯罪之虞外觀，故應不能盤查，故管見以為身分查證行為與法似有未洽。

(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之規定，查證人民身分，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之必要措施。本規定之目的在於保護執行者與週遭人員之安全，如果要強行檢查甲所攜帶之手提袋，則須有明顯事實足認手提袋內有傷害生命身體之物，依題所示甲之手提包並無任何有攜帶危險物品之外觀，故與第七條授權之要件與有未洽。因此警察僅可以在德基同意之下請其自願性的開啟，或有論者以為此為立法漏洞，應該授權警察機關一個當事人不配合下一個強制檢查權限以免授權不足造成檢查上之困難，但本題在現行法之下，僅能得其同意否則不可以檢查手提袋。

(三)可否強制到場

1.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以核發通知單定辦理。而要構成本條，前提要件需有違反社維法之違序行為，甲於查證身分時有出示證件因此不構成第六十七條拒絕或不實陳述，手提袋內是否為查禁物或是殺

傷力器械，亦無可知，也無從判斷是否有違序行為，因此無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帶回。

復依同法第 67 條：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2. 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依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或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但須無法得知甲之身分現甲有接受檢查因此與要件不合。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採驗尿液。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妨害公務之違序行為，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A)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程度者
(B)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脅迫程度者
(C)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D)因過失向消防隊誤報火災者
- (B) 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得採取「強制到場」之情形為：
(A)證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
(B)逕行通知現行違序之人到場，其不服通知時
(C)對裁定拘留確定之人執行時
(D)違序嫌疑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
- (C) 3.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及加重、減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
(B)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前自首而受裁處者，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3 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必加重其處罰
(D)過失行為不得處以拘留
- (D) 4. 甲因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警察機關留置 24 小時，嗣後經法院裁處確定不罰，甲若不服，得依下列何法請求救濟？
(A)社會秩序維護法 (B)行政訴訟法
(C)刑事補償法 (D)國家賠償法
- (B) 5.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得逕為拘留之裁定
(B)警察人員對於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到場
(C)專業警察機關，不得管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
(D)教唆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必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 (C) 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 警特內軌)

- (A)本法所稱警察，係指實質意義之警察
(B)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屬抽象性之措施
(C)查證身分經常是犯罪偵查的初階工作
(D)取得犯罪集團首腦之通聯紀錄非屬其有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生活情形
- (A) 7. 有關警察法規之法律屬性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費用支給標準，屬救濟法性質
(B)警察教育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
(C)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屬行為法之性質
(D)警察服制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
- (C) 8. 下列有關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官、職合一
(B)警察人員升遷，主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乃補充規定
(C)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
(D)初任警佐官等人員，其年齡不得超過 35 歲
- (A) 9. 下列有關警察官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官制，包括警槍之配置
(B)警察官制，包括警察機關員額之編制標準
(C)警察官制，包括警察人員之任免、遷調
(D)警察官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A) 10. 下列何者不得擔任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的負責人？
(A) 19 歲之大學生
(B)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並宣告緩刑者
(C)受保護管束處分之裁判確定並執行完畢者
(D)執行有期徒刑 3 年後獲假釋者
- (D) 11. 下列何種室外集會、遊行，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A)世界大學運動會優勝遊行 (B)市政府舉辦之踩街活動
(C)大甲媽祖遶境活動 (D)市議員候選人之政見說明會
- (A) 12. 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但許可訂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則由下列何機關定之？
(A)內政部 (B)法務部 (C)經濟部 (D)國防部
- (A) 13. 下列何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總則之規定裁罰？
(A)某公司負責人甲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該公司勒令歇業
(B)沒入某乙未經許可持有之電擊器
(C)某丙飲酒騎乘機車，拒絕警察攔停，反加速駛離，處某丙罰鍰
(D)某丁召集群眾走上街頭抗議，經警察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處某丁罰鍰
- (A) 14. 下列何種器械，非屬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中明列之警械？
(A)辣椒水噴霧器 (B)戰防砲 (C)防暴網 (D)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 (A) 15. 行政執行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都有扣留危險物品之規定，下列何者是警察行使扣留職權應遵守之規定？
(A)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保管
(B)保管所費過鉅，應返還所有人

- (C)扣留期間逾 3 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者，得予變賣
(D)有腐壞之虞，應銷毀之
- (B) 16.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集會遊行法規定之內容？
(A)集會遊行中侮辱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依據集會遊行法科處刑罰
(B)集會遊行未經報備者，依據集會遊行法處負責人罰鍰
(C)警察機關具有指導權、處分權、救濟權、處罰權與執行權
(D)總統府週邊禁制區之劃定公告，屬內政部之權責
- (A) 1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和平集會之權利，但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寧、衛生、風化或他人權利自由，仍得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我國集會遊行法亦有限制與課責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週邊，不得舉行集會遊行
(B)集會遊行參加人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C)集會遊行結束後，現場遺有廢棄物者，負責人應負清理之責
(D)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 (A) 18. 行政執行法規定各種強制執行方法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
(B)代履行，得以報告書取代執行筆錄
(C)收容為確保公法上債務履行之手段
(D)代履行費用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C) 19.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調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調查程序細節，應遵守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B)分局收受違序報告單後，應於 2 日內簽發到場通知書
(C)行為人或嫌疑人應親自到場受訊
(D)被調查人拒絕陳述，不得強制為之
- (D) 20. 下列何種行為，警察機關應移送法院簡易庭裁罰？
(A)無故撥打 119 火警專線，經勸阻不聽
(B)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C)意圖與人性交易而在街道上拉客
(D)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的玩具槍進入銀行，引起騷動
- (D) 21.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機關不可安排警察人員在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之蒐證勤務
(B)公務人員不可加入政黨或擔任政治團體之職務
(C)公務人員為支持長官參選公職，得具名刊登媒體廣告
(D)公務人員得於下班後，參加政黨募款餐會
- (D) 22. 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依法防止一切危害，下列何種危害非屬警察法定任務範圍？
(A)違反交通規則 (B)暴行鬥毆
(C)圍堵政府機關潑漆抗議 (D)亂丟垃圾污染環境
- (C) 23. 依警察法第 3 條制定之警察官規與教育制度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初任各官等警察官，均應呈請總統任官
(B)警察官之任用應經警察教育機關畢業或訓練合格。所指訓練，包含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班
(C)警佐班、專業班屬於警察進修教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 警特內軌)

(D)警察養成教育各班別在教育期間皆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

(C) 2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多號解釋涉及警察事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釋字第 588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8 條之警察機關是組織法上狹義的警察概念

(B)釋字第 760 號解釋，認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使未具警察教育學歷者不得擔任警察之規定違憲

(C)釋字第 718 號解釋，認為集會遊行法第 8 條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D)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A) 25. 下列有關警察管轄事權分配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

(B)航空警察局掌理入出國境之證照核發審驗業務

(C)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由內政部發布

(D)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屬於中央立法事項

公職王